天津市南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字〔2022〕3号

关于印发《南开区反食品浪费与粮食节约减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推动全区反食品浪费与粮食节约减损各项工作，区发改委结合实际，制定了《南开区反食品浪费与粮食节约减损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区反食品浪费与粮食节约减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区深入开展反食品浪费和粮食节约行动，按照《天津市反食品浪费与粮食节约减损工作方案》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长效治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引导、公众参与，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刚性制度约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助推粮食各环节节约减损取得实效，为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通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食品浪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光盘行动”广泛深入开展，粮食各环节节约减损举措做细做实，粮食节约减损取得更大成效，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一）加强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管理。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推动餐饮业服务规范和行业标准有力执行、有序落实。（区商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宣贯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行为规范，采取措施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分餐制服务。（区商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参与）鼓励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提示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主动提供“小份菜”“小份饭”等服务，在菜单或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的展示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旅行社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培训，引导游客文明用餐，合理安排团队用餐。（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二）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公务活动用餐节约，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按照健康、节约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原则上实行自助餐。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委牵头，区级机关工委参与）强化食堂防止食品浪费管理措施，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推行荤素搭配、少油少盐等健康饮食方式；鼓励采取预约用餐、按量配餐、小份供餐、按需补餐等方式，科学采购和使用食材。抓好机关食堂用餐节约，纠正浪费行为。（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区级机关工委参与）

（三）建立健全学校餐饮节约管理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教育系统“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行动方案》，广泛开展教育宣传、大力培育校园文化、提升食堂管理水平、创新使用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等具体行动。（区教育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加强家校合作，强化家庭教育，培养学生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良好饮食习惯。广泛开展劳动教育，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粮食节约实践教育活动。（区教育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四）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加强公众营养膳食科普知识宣传，倡导营养均衡、科学文明的饮食习惯，鼓励家庭科学制定膳食计划，按需采买食品，充分利用食材。提倡采用小分量、多样化、营养搭配的烹饪方式。倡导家庭用餐采用分餐、公勺、公筷等方式。（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五）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措施，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优化产品设计，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重点环节粮食节约减损

（六）加强成品粮储备和运输减损管理。加强成品粮仓储监督管理，引导承储单位提升仓储规范化和绿色化水平，满足“优粮优储”需求。督促承储单位完善运输基础设施，匹配运输车辆，规范转运流程，确保转运有序、及时、到位。（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七）促进食品合理利用。优化食品标识制度，指导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加强日常检查，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做特别标识或者集中陈列出售。（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收集、投放、运输、处理体系，推动源头减量。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支持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区城市管理委牵头，规资分局、财政局等参与）

五、加快构建支撑体系

（九）强化粮食减损全链条技术创新。借助区域高校院所集聚优势，服务推动相关研究领域实验室及院所开展种源等粮食生产技术攻关，推动播种收获环节关键技术研发，促进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的科技创新。（区科技局、协同创新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贯彻执行调查评估机制。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重点和节约型机关创建内容，强化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情况监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加强学校等单位食堂的食品浪费监测评估，适时适度曝光餐饮浪费典型案例和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对工作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区教育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将节粮减损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的总要求，建立以区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协同创新、民政、司法、财政、规划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国资、统计、机关事务等行政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宣传、文明办、网信、机关工委、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和组织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调度。（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参与）各成员单位要逐项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天津市反食品浪费若干规定》《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实施办法》《天津市反食品浪费与粮食节约减损工作方案》及本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每年2月15日前制定本领域反食品浪费与节粮减损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每年12月1日前完成工作总结和评估报告；每季度末填写工作台账。以上材料请按期报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开展节粮减损文明创建，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在文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中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推进粮食节约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开展节粮减损志愿服务。（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住房和建设委、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民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移风易俗，营造勤俭节约社会氛围。倡导文明节俭办婚丧，鼓励居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区文明办、民政局、妇联等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节粮宣传引导。深入宣传阐释节粮减损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普及节粮减损技术和相关知识。（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文明办、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参与）做好舆论监督，对粮食浪费行为进行曝光。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暴饮暴食等浪费行为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深化反食品浪费和粮食节约减损公益宣传。（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参与）

（十三）严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天津市反食品浪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依法查处未主动向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严重浪费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将反食品浪费作为重点列入星级饭店、A级景区和旅行社的明查暗访检查项目，加强对重大典型案件的督察督办。加强对餐饮企业、食品生产经营者浪费食品情况的监督。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引导消费者适度点餐，减少粮食浪费。督促从事餐饮服务的人员规范佩戴清洁的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避免食品污染造成浪费。充分发挥媒体、消费者等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服务热线等方式反映举报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浪费行为，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